
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4年)

二〇二四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 22 江公 01 和 23 江公 01 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等相关内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 22 江公 01 募集说明书中“第二节风险因素”章节无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 23 江公 01 募集说明书中“第二节风险因素”章节无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6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6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7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8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8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8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18
四、 资产情况.....	18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19
六、 负债情况.....	21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3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3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3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4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4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4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4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4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5
财务报表.....	27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27

释义

公司、本公司、江北公用、发行人	指	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扬子集团、控股股东、担保人	指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远古水业	指	南京远古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沿江热力	指	南京沿江热力有限公司
新城实业	指	南京新城实业有限公司
江北公用建设	指	南京江北公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北水务	指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6月末
银行间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经适房中心/新北建设	指	南京新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原“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经济适用住房发展中心”）
化工园管委会、南京化工园管委会	指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江北新区管委会、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	指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化工园、南京化工园	指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本次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江北公用
外文名称(如有)	Nanjing Jiangbei New Area Public Utilities Holding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NJPUG
法定代表人	范科飞
注册资本(万元)	395,807.00
实缴资本(万元)	395,807.00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太子山路8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6号1号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00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njpaid@126.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陈廷柱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6号1号楼
电话	025-58217077
传真	-
电子信箱	53918596@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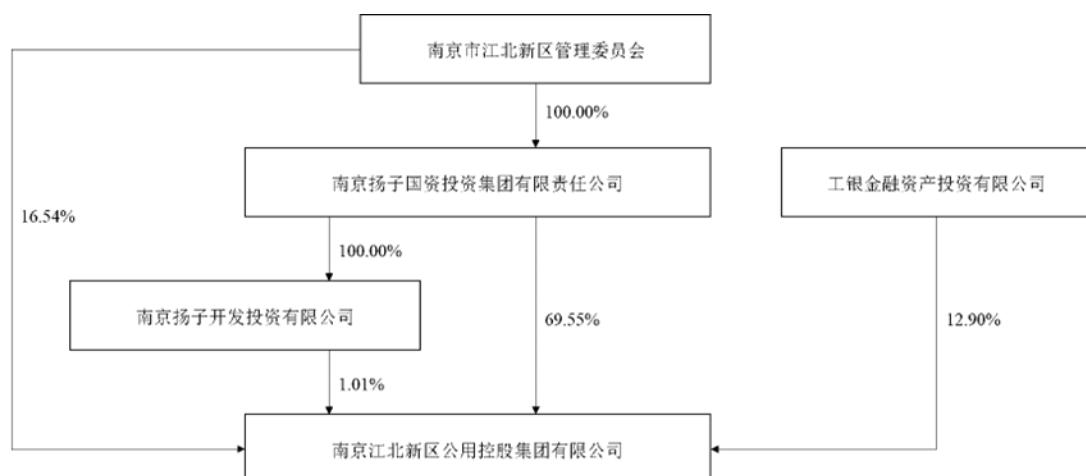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70.56%，未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87.10%，未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是 否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卢荣华	财务负责人	离职	2024年4月22日	2024年4月22日
高级管理人员	陈廷柱	财务负责人	任职	2024年4月22日	2024年4月22日
高级管理人员	樊耀东	信息披露负责人	离职	2024年4月22日	2024年4月22日
高级管理人员	周童	信息披露负责人	任职	2024年4月22日	2024年4月22日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16.67%。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范科飞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范科飞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樊耀东、汪结、夏加华、张晓磊、张季媛、张开国

发行人的监事：徐云翔、李林、饶汀

发行人的总经理：樊耀东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周童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廷柱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作为南京江北新区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业务目前主要围绕南京江北新区的发展和建设而展开，主要涵盖公用事业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等板块。其中，公用事业服务板块包括水务业务、接水工程业务、供热业务、保洁业务及资产服务等；基础设施建设板块主要是负责原化工园城市功能区的道路、交通、环境整治、水利防汛等基础设施工程的代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不再经营保障房相关业务。

（1）公用事业服务板块

1) 水务业务及接水工程业务

完整水务行业包括从原水、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及水资源回收利用的完整产业链。

从业务维度分，可以分为自来水供应和水处理子行业，其中水处理包括给水处理和污水处理。发行人水务业务及接水工程业务主要为自来水供水和给水处理，不包括污水处理。发行人水务业务及接水工程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南京远古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主要负责原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六合区全区范围内及浦口区部分地区自来水和原水的生产供应，同时承担了以上范围内街镇供水管道的铺设、增压泵站等涉水设施的施工以及自来水安装入户工作。目前远古水业是六合区内唯一一家供水范围覆盖全区的制水及供水企业，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优势。远古水业取得了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证号为“取水（南京）字[2020]第 A32010007 号”，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8 日。远古水业取得了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D332016974，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取水口位于八卦洲上坝与长江北汊交界处，具有日供 45 万吨原水的生产能力，原水水质良好，符合国家 II 类水体标准（GB3838-88）；同时，公司制水设备经过更新改造已达到日供 30 万吨自来水的生产能力，基本能够满足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六合全区及浦口区部分地区的自来水和原水需求。除了原水和自来水的制造销售以外，公司还拥有一支具备管道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涉水工程施工队伍，承揽了供水管道的铺设、增压泵站等涉水设施建设工程建设任务以及自来水安装入户的工程项目。

2) 供热业务

供热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之一，由其子公司南京沿江热力有限公司负责。

3) 管养服务

发行人管养运维服务业务由公司下属成员企业负责具体运营，负责江北新区垃圾分类及运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江北新区排水设施养护管理等业务。垃圾分类及运输业务包含生活垃圾收集点建设、生活垃圾前端分类指导与收集、中端分类运输等。交通基础设施养护包含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电子警察、监控、智慧交通站台等施工及安装。江北新区排水设施养护主要包含对所负责区域的雨污水管网、泵站等市政排水设施进行维护。

成本方面，发行人管养服务成本主要由动力费、维修费、材料费、设施费、人工费等构成。收入方面，发行人与原化工园管委会、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南京市江北新区环保与水务服务中心、各街道办事处等委托方签订养护管理协议，依据协议约定的价款逐年收取养护费用确认收入。

发行人管养服务业务在江北新区已形成自然垄断，垃圾分类相关运维业务已同顶山、盘城、沿江、葛塘、大厂、长芦等各街道签署运营服务协议，排水设施养护业务方面已签署协议负责整个江北新区直管区的雨污水管网、泵站等市政排水设施的养护工作。因此，发行人所提供的管养服务具备一定的不可替代性。

4) 房屋出租

发行人房屋出租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新城实业开展，业务模式为通过将自持、外部租入的房屋物业出租获取租金收入。

(2) 基础设施建设板块

受化工园管委会委托，公司本部目前主要负责化工园城市功能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及管理。2014 年 12 月，发行人与化工园管委会签署《财务结算协议》，化工园管委会年末依据自身财力和项目完工审计情况，按项目成本加成一定比例与发行人结算。目前，发行人代建模式下存量项目以南京大厂生态防护林建设工程为主，该生态防护林项目协议签订时间 2015 年 10 月 9 日，未来该模式将不会新增项目。同时，随着 2018 年江北新区设立，结算主体由化工园管委会变更为江北新区管委会。

发行人自建模式下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可以进行建筑施工，部分污水处理厂相关项目需事先取得特许经营权。发行人相关项目取得批复后，与施工方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而后按协议约定进行验收并向对方支付款项。对于涉及特许经营权的项目，项目建设期间投入

资金按成本法计入存货，项目竣工验收后结转至无形资产，按经营期进行摊销，经营收入实际确认收入；对于不涉及特许经营权的项目，项目建设期间计入在建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结转至固定资产，按运营期由发行人自主进行折旧处理，运营期间所实现的收益由发行人确认收入。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为南京市六合区一家供水范围覆盖全区的供水企业，主要负责南京市长江以北的六合区、江北新区（长芦、葛塘、大厂、盘城街道和沿江街道部分地区）的供水制水，以及自来水管网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实施。江北新区成立后，发行人作为江北新区公用事业业主抓手、主平台，仍具有作为原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城市功能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平台职能，负责江北新区的部分供热、保障房建设、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土地开发等。同时扩展江北新区范围内污水处理职能，具有污水处理特许经营资质。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 区域经济的迅速发展

江苏省地处中国经济最为发达和活跃的长江三角洲，经济平稳增长，综合经济实力位居全国前列。2016 年江苏省产业结构加快调整，实现产业结构“三二一”标志性转变。区域发展更趋协调。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区引领带动作用逐步显现，苏中融合发展、特色发展加快推进，苏北大部分指标增幅继续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沿海开发有力推进。

2) 地方政府强大的政策支持

2013 年 7 月 2 日，为了打破发展桎梏，南京市政府提出了“江北新区”的概念。江北新区位于南京市长江以北，由六合区、浦口区和栖霞区八卦洲街道共同构成，南临长江，东接苏中，北接苏北，西与皖江城市带相邻，总面积 2,438 平方千米，占南京市域面积的 37%。江北新区处于东部发达地区与中西部地区的交汇处，是南京都市圈、宁镇扬同城化的核心区域之一，是华东面向内陆腹地的战略支点，拥有便捷的公路、铁路、水路和航空枢纽，是长三角辐射中西部地区的综合门户，南京北上连接中西部的重要区域。江北新区的发展目标为围绕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新型城市化示范区和开放合作引领示范区建设，以高端环境激发创新、以品质新区实现跨越，迈向一个生态低碳、科技人文、宜居可持续的江北现代化都会区。

2013 年 11 月南京市委市政府发出的《关于成立江北新区筹备机构的通知》中明确，成立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筹）、中共南京市委江北新区工作委员会（筹），实行合署办公，并明确由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筹）、江北新区工作委员会（筹）负责统筹协调浦口区、六合区、高新区、化工园以及八卦洲街道的有关工作。2015 年 6 月 27 日国家级江北新区正式获批，成为全国第 13 个国家级新区、江苏省唯一的国家级新区。江北新区上升为国家级新区，不仅可以更好的促进南京市江北地区的经济发展，更重要的战略意义在于带动苏北和安徽等内陆地区的经济发展。

2015 年 7 月，江北新区正式获批成为国家级新区，其发展对于推进长江经济带建设、培育东部沿海地区率先转型发展的新增长极具有重要意义，也为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

自获国务院以来，江北新区确立发展理念，明晰发展追求，抢抓发展机遇，确定了“4+2”的现代产业体系，重点发展升级“智能制造、生命健康、新材料、高端交通装备”四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物流、科技服务”两大生产性服务业。

目前，江北新区已经初步形成了以“智能制造、生命健康、新材料、高端交通装备”为优势产业的聚集和成果。培育形成了上汽、扬子、扬巴、南钢等百亿级企业，以及南车、南瑞、先声、焦点等国内外知名的行业龙头企业，是长三角地区重要的制造业基地。

未来江北新区将通过加快推进自主创新先导区建设、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长三角地区现代产业集聚区建设和加快推进长江经济带对外合作开放重要平台建设等方面推动新区发展，让该区成为长三角地区独具活力和吸引力的高端人才发展沃土。

从定位上来看，公司作为南京市江北新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主体，主要服务江北新区现代化建设，以国有资本战略引导、基础之城、公共服务为功能定位，承担江北新区重大功能项目投资和产业转型升级载体建设任务，负责相应功能板块区域内公用事业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

3) 融资能力良好

公司作为南京市江北新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主体，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密切和广泛的合作关系，并且在银行内部信用评级状况良好。公司良好的资信条件和融资能力有力地支持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通过积极加强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公司多渠道、全方位筹集城建资金，较好地保障了江北新区公用事业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房建设的资金需求，并为进一步开展资本市场融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否

（二）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自来水及原水收入	8,630.92	7,418.37	14.05	12.88	7,281.29	5,211.43	28.43	9.81
接水工程收入	14,081.41	5,148.86	63.44	21.01	6,589.47	1,862.26	71.74	8.88
基础设施工程收入	21,842.42	20,475.67	6.26	32.60	37,480.47	36,091.41	3.71	50.51
热电收入	5,604.55	5,156.15	8.00	8.36	6,021.67	6,083.38	-1.02	8.12
租赁收入	53.64	20.16	62.41	0.08	1,884.04	5,372.23	-185.14	2.54
管养服务收入	15,006.26	14,049.92	6.37	22.40	14,213.16	13,825.21	2.73	19.15
主营业务-其他收入	1,548.96	808.99	47.77	2.31	452.83	587.32	-29.70	0.61
其他业务	238.62	37.50	84.28	0.36	280.89	41.88	85.09	0.38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合计	67,006 .77	53,115 .62	20.73	100.00	74,203.8 4	69,075 .10	6.91	100.00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 自来水及原水收入：报告期内成本同比上升 42.35%，毛利率同比下降 50.58%，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原水公司确认的原水成本上升，拉低整体毛利率所致。
2. 接水工程收入：报告期内收入同比上升 113.70%，成本同比上升 176.48%，主要是由于本期结算工程量较大所致。
3. 基础设施工程收入：报告期内收入同比下降 41.72%，成本同比下降 43.27%，主要是由于大厂防护林项目及交通安全设施项目工程量确认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毛利率上升 68.84%，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结转了毛利率较高的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4. 热电收入：报告期内毛利率由负转正，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沿江热力及新能源运营效率提高所致。
5. 管养服务收入：报告期内毛利率上升 133.48%，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压降人工费等成本提升毛利率所致。
6. 主营业务-其他收入：报告期内收入同比上升 247.06%，成本同比上升 37.74%，毛利率由负转正，主要是由于子公司环境科技报告期内新开展贸易类业务所致，带动提升毛利率。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江北新区的发展规划，并结合扬子集团的整体战略与业务布局，公司定位为江北新区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以水务一体化等民生服务板块夯实发展基础，以市场化运作板块谋求高质量发展，兼顾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通过国企改革整合产业资源，以资本运作盘活存量、激活增量资产，实现产业链的延伸，成为江北新区公用事业的主引擎、主抓手、主平台。公司在发展中将强化技术创新、服务创新，通过智慧水务、智慧能源、智慧停车场等场景的应用，提升江北新区都市生活与生产服务的品质与效率，成为江北新区智慧化建设运营的有力推动者。

公司将主动作为，砥砺奋进，以“江北新区公用服务提供商”为定位，立足“新区建设”、立足“民生保障”、立足“公用事业”，建立并持续完善江北新区公用服务体系，推动绿色、智慧、生态协同发展，为提升新区形象和承载力，做好支撑与保障，以服务江北新区发展为中心，以做大资产规模与高质量发展双轮驱动，重点布局“水务一体化、生态环保”两大产业板块，并逐步实现向公用事业全领域服务的跨越。

-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①江北新区成立时间短，规划及资源整合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定位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随着近两年来江北新区和南京化工园、南京高新区等区域整合，区域国有企业承担的业务职能的逐渐理顺，发行人的未来业务发展定位可能会随着江北新区的发展而不断扩大，也

可能根据江北新区区域统筹的安排下有所调整或减少，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同时，在整合过程中，发行人股权发生多次变动，未来仍存在股权变动的风险；此外在江北新区组建、历史负债梳理的过程中，南京化工园整建制并入江北新区，虽然南京化工园仍然作为一个独立主体和机构而存在，但相应业务已经由江北新区下设机构承继和对接，部分应收账款未来仍然可能面临一定的回收风险。

②经济周期的风险

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与经济周期有着较为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地方政府可能改变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城市基础设施的使用需求可能会有所减少，进而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③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投资规模较大，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且复杂。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工期延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预算，影响项目的按期竣工和投入运营，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由于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成后实际收益可能与预期有所出入，影响发行人取得的收益以及整体利润水平。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资产，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机构独立

发行人在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署办公等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董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较完备的人事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超越发行人股东会和董事会职权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3、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涵盖公用事业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及安置房建设三大板块，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依法单独在税务部门办理相关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主要关联方混合纳税的情形。

5、资产独立

发行人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并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享有法人财产权，与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上是相互独立的。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明确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发行人对各项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可以完整地用于公司的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主要依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①决策权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人民币 8 亿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0%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由董事会、股东会审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8 亿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20%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向董事会、股东会报备。所指关联交易总额是指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事项或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②决策程序：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由每笔关联交易的项目负责人将提交关联交易的申请，提交总经理审批。需要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的，由公司提交关联交易的申请及其意见，由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批。

③定价机制：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下述原则：有国家定价（指政府物价部门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计价方式）的，依国家定价；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若没有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加成法（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若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

④信息披露安排：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经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投资者进行后续信息披露。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江公 01
3、债券代码	185621.SH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2年4月12日
6、2024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年4月12日
8、债券余额	2.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江公01
3、债券代码	115032.SH
4、发行日	2023年3月13日
5、起息日	2023年3月16日
6、2024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年3月13日
8、债券余额	8.9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5621.SH
债券简称	22江公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032.SH
债券简称	23江公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5621.SH

债券简称	22 江公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12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其中：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4 月 12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4 月 12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计划财务部负责偿付工作；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4、设立偿债资金专户；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不涉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和增信机制。

债券代码：115032.SH

债券简称	23 江公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16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其中：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3 月 16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3 月 16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计划财务部负责偿付工作；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4、设立偿债资金专户；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不涉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和增信机制。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其他应收款	主要为对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往来款
在建工程	主要为江北新区水环境提升系统三期、江水源热泵3、6、7号能源站等工程项目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12.64	10.00	26.36	-
应收账款	15.00	12.86	16.66	-
预付款项	0.10	0.05	98.30	主要由于子公司江北建设上半年承接工程代建项目，对下游材料及工程预付款项有较大增加。
其他应收款	46.03	50.18	-8.28	-
存货	17.85	18.98	-5.96	-
其他流动资产	3.30	3.10	6.64	-
长期股权投资	2.64	2.64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4	4.14	-	-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50	6.50	-	-
投资性房地产	0.34	0.34	-	-
固定资产	13.74	14.16	-2.99	-
在建工程	62.04	59.08	5.01	-
无形资产	12.84	13.12	-2.12	-
长期待摊费用	0.01	0.02	-21.2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0.38	0.38	-0.0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6	3.96	-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价值)	资产受限部 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 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 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2.64	0.002	-	0.02
合计	12.64	0.002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37.27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23亿元，收回：0.76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36.74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36.74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40.76%，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1. 截止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
临时资金往来款项。

2.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龄结构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已到回款期限的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6个月内（含）的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6个月-1年内（含）的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1年后的	36.74	100%
合计	36.74	100%

3.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5名债务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拆借方/占款人名称或者姓名	报告期发生额	期末未收回金额	拆借/占款方的资信状况	拆借/占款及未收回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构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12	30.14	良好	统筹集团内企业的资金需求考虑，临时资金往来款	根据资金情况，扬子集团统筹安排回款计划。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1年后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65	6.29	良好	江北公用建设工程和江北水务2019年及以前年度向银行借款，后将银行借款拆借给其当时的母公司江北产投	根据银行贷款到期时间进行偿还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1年后
南京扬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0.21	良好	统筹集团内企业的资金需求考虑，临时资金往来款	根据资金情况，扬子集团统筹安排回款计划。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1年后
南京北联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良好	2021年新逸天酒店股权转让款	根据资金情况，由北联资产统筹安排回款计划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1年后

拆借方/占款人名称或者姓名	报告期发生额	期末未收回金额	拆借/占款方的资信状况	拆借/占款及未收回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构
					。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7.15 亿元和 62.0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8.6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6.00	11.40	27.40	44.14%
银行贷款	-	5.21	20.34	25.56	41.1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0.00%
其他有息债务		0.33	8.79	9.12	14.69%
合计	-	21.54	40.53	62.08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1.4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6 亿元，且共有 16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74.15 亿元和 79.67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7.44%。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6.00	11.40	27.40	34.39%
银行贷款	-	5.99	37.15	43.15	54.1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0.33	8.79	9.12	11.45%
合计		22.32	57.34	79.67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1.4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6 亿元，且共有 16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6.00	-	-	主要为新增宁波银行、杭州银行、邮储银行的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4.70	6.90	-31.92	主要为减少应付工程款及货款所致
预收款项	0.08	0.08	-4.98	-
合同负债	4.31	5.05	-14.65	-
应付职工薪酬	0.11	0.16	-28.08	-
应交税费	0.09	0.30	-68.96	-
其他应付款	5.02	4.85	3.5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73	20.65	0.38	-
其他流动负债	-	0.00	-100.00	主要为 2024 年 6 月末无合同负债待转销增值税金额所致
长期借款	33.23	33.45	-0.67	-
应付债券	19.84	20.57	-3.55	-
预计负债	0.12	0.09	28.38	-
长期应付款	9.34	8.96	4.30	-
递延收益	2.06	2.09	-1.7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0.35	0.3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39	5.34	0.76	-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0.54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14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南京远古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80.36	制水供水	21.37	10.37	2.15	0.75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6.24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5.76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48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5.76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发行人合并口径报告期末净资产10%：是 否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南京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开发运营	联营企业子公司	2.90	市政工程等	良好	最高额保障	12.66	2043年11月28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有限公司								
合计	—	—	—	—	—	12.66	—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适用 不适用**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适用 不适用**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中期报告》之盖章页)



2024年8月20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3,524,885.82	999,950,322.9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00,363,203.79	1,286,122,303.5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232,247.79	5,160,041.8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602,523,863.02	5,018,171,411.2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85,206,088.36	1,898,435,787.3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0,499,083.86	309,910,626.75
流动资产合计	9,492,349,372.64	9,517,750,493.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4,235,704.78	264,235,704.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4,101,246.80	414,101,246.8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4,124,100.00	34,124,100.00
固定资产	1,373,973,707.69	1,416,270,239.21
在建工程	6,203,840,290.77	5,908,056,978.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83,673,991.72	1,311,505,416.1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55,257.02	1,847,184.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152,077.46	38,160,827.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5,627,183.88	395,627,183.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59,183,560.12	10,433,928,881.11
资产总计	20,151,532,932.76	19,951,679,374.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69,744,258.36	690,010,754.32
预收款项	8,072,379.69	8,495,623.95
合同负债	431,193,642.15	505,184,107.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201,092.43	15,575,120.09
应交税费	9,446,077.75	30,436,320.85
其他应付款	501,708,359.41	484,597,631.5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72,705,927.10	2,064,942,296.10
其他流动负债		8,624.94
流动负债合计	4,104,071,736.89	3,799,250,479.6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322,594,824.73	3,344,861,417.63
应付债券	1,984,350,335.43	2,057,329,153.4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934,468,512.02	895,963,767.2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1,759,195.00	9,159,507.00
递延收益	205,826,272.31	209,394,595.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955,204.31	34,955,204.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38,543,747.69	534,496,471.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32,498,091.49	7,086,160,116.64
负债合计	11,136,569,828.38	10,885,410,596.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958,070,000.00	3,958,0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47,576,305.67	3,747,576,305.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4,712,237.68	104,712,237.6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439,220.47	28,439,220.4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80,211,266.54	715,395,493.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519,009,030.36	8,554,193,257.68
少数股东权益	495,954,074.02	512,075,520.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014,963,104.38	9,066,268,778.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151,532,932.76	19,951,679,374.65

公司负责人：范科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廷柱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0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2,863,986.93	389,492,665.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69,284,557.72	1,111,471,396.1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16,445.49	586,640.46
其他应收款	4,405,161,842.97	4,664,783,122.8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462,271,425.55	1,571,254,912.1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9,516,372.89	136,445,474.27
流动资产合计	8,239,914,631.55	7,874,034,211.8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14,859,367.30	1,614,859,367.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5,435,220.97	355,435,220.9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4,124,100.00	34,124,100.00
固定资产	1,976,532.12	2,283,204.06
在建工程	4,361,094,757.66	4,272,165,392.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64,327,021.03	1,293,818,105.2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01,802.30	1,328,517.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019,935.57	34,028,685.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5,627,183.88	395,627,183.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12,565,920.83	8,653,669,777.18
资产总计	16,952,480,552.38	16,527,703,989.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8,159,812.01	545,749,472.66
预收款项	7,963,221.44	8,213,210.91
合同负债	262,806,035.54	236,456,088.57
应付职工薪酬	2,423,784.53	3,696,502.52
应交税费	56,529.23	906,048.92
其他应付款	1,178,654,014.69	1,169,521,957.9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16,660,563.10	1,910,345,430.1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86,723,960.54	3,874,888,711.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19,758,202.87	1,799,484,541.87
应付债券	1,984,350,335.43	2,057,329,153.4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929,776,929.68	891,097,420.5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64,000.00	1,664,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462,688.44	25,462,688.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61,012,156.42	4,775,037,804.34
负债合计	9,047,736,116.96	8,649,926,515.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958,070,000.00	3,958,0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30,611,356.82	3,830,611,356.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6,387,718.32	76,387,718.3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439,220.47	28,439,220.47
未分配利润	11,236,139.81	-15,730,822.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904,744,435.42	7,877,777,473.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952,480,552.38	16,527,703,989.02

公司负责人：范科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廷柱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童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70,067,698.21	742,038,355.11
其中：营业收入	670,067,698.21	742,038,355.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30,212,676.95	790,351,807.37
其中：营业成本	531,156,202.70	690,750,982.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495,458.12	2,856,182.00
销售费用	29,313,217.79	29,528,764.37
管理费用	31,806,923.72	38,894,602.2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3,440,874.62	28,321,276.02
其中：利息费用	38,784,186.87	38,455,020.83
利息收入	3,952,839.01	6,415,264.22
加：其他收益	63,888.90	73,228.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09,389.79	-3,020,645.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0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163,299.95	-51,260,870.05
加：营业外收入	924,594.67	2,462,187.96
减：营业外支出	138,854.18	24,852.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949,040.44	-48,823,535.06
减：所得税费用	19,686,714.45	18,095,344.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62,325.99	-66,918,879.3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62,325.99	-66,918,879.3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15,772.68	-73,540,703.9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446,553.31	6,621,824.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262,325.99	-66,918,879.3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815,772.68	-73,540,703.9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46,553.31	6,621,824.6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范科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廷柱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童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1,585,678.35	278,868,630.88
减：营业成本	295,346,569.75	262,439,687.53
税金及附加	1,519,849.36	1,654,801.6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176,730.89	13,604,596.8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0,040,829.05	22,407,549.02
其中：利息费用	30,949,142.86	28,118,822.64
利息收入	2,643,196.55	3,890,759.77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558,834.39	77,261,985.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0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095,533.69	56,023,981.33
加：营业外收入	16,586.17	718,140.98
减：营业外支出	136,407.54	1,69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975,712.32	56,740,432.31
减：所得税费用	8,75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966,962.32	56,740,432.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966,962.32	56,740,432.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8,966,962.32	56,740,432.3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范科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廷柱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6,851,023.70	595,387,219.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53.58	7,250.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41,744.78	182,079,211.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2,599,322.06	777,473,680.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5,553,704.14	558,899,602.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		

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314,506.76	90,512,299.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143,079.98	65,558,395.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368,563.52	203,940,89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379,854.40	918,911,19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780,532.34	-141,437,514.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2,081,661.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45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00.00	6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74,652,787.9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661,087.99	227,537,321.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8,119,784.74	442,749,875.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986,228.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119,784.74	594,736,103.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58,696.75	-367,198,782.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2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1,938,626.10	1,001,580,995.3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045,800.00	374,582,241.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6,984,426.10	1,408,413,237.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567,598.60	1,297,128,094.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9,839,075.56	157,732,626.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562,066.24	117,037,613.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3,968,740.40	1,571,898,333.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015,685.70	-163,485,096.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3,776,456.61	-672,121,393.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9,548,429.21	2,103,006,554.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3,324,885.82	1,430,885,160.29

公司负责人：范科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廷柱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童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796,854.90	137,782,980.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30,580.26	90,872,03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227,435.16	228,655,012.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1,184,530.15	247,750,516.7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42,722.83	13,831,961.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41,777.92	7,150,767.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8,880.94	77,444,02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007,911.84	346,177,26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80,476.68	-117,522,256.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15,345.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74,652,787.9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868,133.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752,296.63	391,514,513.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752,296.63	409,514,513.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212,115,836.59	-409,514,513.86

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5,000,000.00	976,757,820.5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867,200.00	273,787,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3,867,200.00	1,250,545,620.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5,232,349.60	1,219,584,694.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816,894.64	117,662,945.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231,994.71	114,238,771.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281,238.95	1,451,486,411.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585,961.05	-200,940,790.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7,921,320.96	-727,977,560.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942,665.97	1,319,389,255.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2,863,986.93	591,411,694.96

公司负责人：范科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廷柱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童

